

法律学习手册

(兵役法分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常识丛书

2

兵 役 法 分 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路十一号）

流沙坡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 / 32 印张：3.375 字数：60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书号 6088·12 定价0.45元

（内部发行）

普及法律常識
加強法制建設

王森浩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明，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

目 录

兵役法知识

第一讲	兵役法与颁布兵役法的重要意义	(17)
一	什么是兵役法	(1)
二	为什么要重新修改兵役法	(2)
三	新兵役法有哪些重大修改	(3)
四	颁布新兵役法的意义	(4)
五	我国的军衔制度	(7)
第二讲	社会主义的兵役制度	(10)
一	我国现行兵役制度的特点	(10)
二	我国兵役制度的优越性	(16)
第三讲	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任务	(19)
一	履行兵役义务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	(19)
二	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和期限	(20)
三	平时征集与战时兵员动员	(27)
第四讲	继续发扬优抚安置工作的光荣传统	(31)
一	优抚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	(31)
二	优抚安置工作的光荣传统	(32)
三	优抚安置工作的对象及内容	(34)
第五讲	违反兵役法的法律责任	(44)
一	兵役法规定惩处的意义	(44)
二	违反兵役法的行政责任	(44)
三	违反兵役法的刑事责任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第一章	总则	(50)
第二章	平时征集	(51)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52)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54)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56)
第六章	民兵	(56)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57)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58)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59)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60)
第十一章	惩处	(62)
第十二章	附则	(62)
附录		(63)

兵役法图表

图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结构简表	(65)
图表二	我国兵役制简表	(66)
图表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简表	(66)
图表四	我国兵役工作组织系统简表	(67)
图表五	平时征集简表	(68)
图表六	现役军人简表(一)	(69)
	现役军人简表(二)	(70)
图表七	预备役人员简表(一)	(71)
	预备役人员简表(二)	(72)

图表八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简表	(73)
图表九 民兵简表	(74)
图表十 预备役人员军事训练简表	(75)
图表十一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简表	(76)
图表十二 战时兵员动员简表	(77)
图表十三 优抚安置简表(一)	(78)
优抚安置简表(二)	(79)
图表十四 惩处简表	(80)

兵役法名词解释

义务兵役制	(81)
志愿兵役制	(81)
预备役人员	(81)
中国人民解放军	(8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83)
民兵制度	(83)
勋章	(84)
军衔制度	(84)
军区	(84)
省军区	(85)
军分区	(85)
警备区	(85)
卫戍区	(85)
缓征	(85)

军籍.....	(85)
陆军.....	(86)
海军.....	(86)
空军.....	(86)
战争.....	(86)
革命残废军人.....	(87)
革命烈士.....	(87)
抚恤金.....	(88)
现役军人家属.....	(88)
退出现役军人.....	(88)
复员军人.....	(88)
转业军人.....	(88)

兵役法知识

第一讲 兵役法与颁布兵役法的重要意义

一 什么是兵役法

兵役法就是国家制定的关于兵役工作和兵役制度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是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它是加强我国现代化国防建设的重要法规，是我国军事制度方面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将对进一步健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完善我国的兵役制度，增强全国军民的国防观念，加强武装力量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安全和四化大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新兵役法是在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的基础上修改制定的。一九八〇年八月成立了中央军委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拟出了《兵役法修改草案（初稿）》，尔后改出一个《讨论稿》。一九八二年四月，兵役法领导小组召集有关机关对讨论稿进行了逐条讨论修改，产生了《兵役法修改草案（送审稿）》。最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送审稿印发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改草案）》。在三年多的时间里，修改兵役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博采了各方面的意见，上下结合，反复修改，做了大量的工作，所以说这

个草案充分集中了干部群众的智慧，总结了我国三十年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经验，保留了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的长处，也吸取了外国兵役制度方面的一些好做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兵役法，符合我国、我军的实际情况。它将对加强我军建设和积蓄后备力量，建设一支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起重大的作用。

二 为什么要重新修改兵役法

我国于一九五五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第一部兵役法，这部兵役法对加强我军建设和积蓄后备力量起了重要作用。那么，为什么又要重新修改颁布新的兵役法呢？这是因为：第一，自一九五五年颁布兵役法后的三十年来，我国的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党和国家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我们的根本任务是要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个历史性转变的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对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和后备力量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原兵役法已不能完全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和要求。第二，一九五五年制定兵役法时，我们还处在建国初期，有些规定还不完善，经过三十年来实行义务兵役制，定期征兵、退伍的实践，已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需要加以补充。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个方面都按照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调整改革，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主持军委工作后，在正确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总结了过去的经验，研究了外国的兵役制度，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对兵役工作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形成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和军情的做

法，而这些内容，都需要规定在新兵役法中。第三，由于在十年动乱期间，兵役法和其他法规一样，都遭到了林彪“四人帮”的严重破坏，现在需要恢复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需要在兵役法规方面拨乱反正，因此，需要重新修改兵役法。第四，广大干部、战士和人民群众要求尽快修改兵役法。军委领导同志从一九七九年起，就多次提出修改兵役法，有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提出修改兵役法的提案。所有这些都说明，修改兵役法已势在必行。

三 新兵役法有哪些重大修改

修改后的兵役法与一九五五年兵役法相比，在结构和内容上都有了较大变动。

在结构方面，将原来的九章五十八条，改为十二章六十五条，并增加了《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和《惩处》等五章。将原有的《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两章的一些内容，分别并入了其他章节。

在内容方面，对兵役制度作了八点修改：第一，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第二，对我军军官的补充和退役、士兵的征集和服现役的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规定平时军官的补充必须经过军事院校或军官培训机构的训练。根据部队的需要，还可以配备文职干部，并增加了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等新内容；第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各军种组成，改为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及民兵组成；第四，在后备力量建设方面，将我国传统的民兵制度载入了兵役法，对民兵的性质、任务、编组原则，对民兵制度和预备役制度怎样结合以及对军官和士兵预备役制度作了规定。对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的学生在就学期间接受军事训练作了新的补充和规定。同时对公民服预备役的条件、预备役的分类、登记、统计制度等也作了必要修改；第五，对战时兵员动员作了原则规定。强调平时必须作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并规定了战时实施快速动员的原则和要求；第六，对优抚安置作了专章规定。对现役军人、军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革命残废军人的优抚以及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作了原则性规定；第七，规定了兵役机关。将原兵役法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设立兵役局，修改成为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分别兼任同一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第八，增加了惩处内容。对违反兵役法的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惩处办法。

总之，新兵役法较之一九五五年兵役法有许多优点，它的颁布将对国防巩固和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大业产生深远的影响。

四 颁布新兵役法的意义

新兵役法是在全党、全军、全国人民为实现党的总任务，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颁布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颁布新兵役法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

要方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也是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可靠保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在党的领导下，国家不仅制定颁布了新宪法，而且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基本法，如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大量的经济法规，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逐步趋于完善。军队是高度集中统一的武装集团，搞好军队建设尤其需要有自觉的纪律、完备的法制。所以，在军事方面必须颁布兵役法，使得兵役制度、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和形式以及公民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得到法律的保障。

其次，新兵役法的颁布，有利于组建一支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一九八一年九月，邓小平同志在华北某地检阅军事演习部队时指出：“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肩负着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光荣使命，因此，必须把我军建设成为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这是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赋予我军的光荣使命。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世界上还很不安宁，国家安全还受到严重威胁的形势下进行的，我们要居安思危，在大力发展经济建设的基础上，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不断增强足以适应国际环境需要的现代国防实力。革命战争年代，我党建立了一支具有高度政治觉悟、与人民血肉相联的人民军队，并且主要依靠这支军队夺取了民主革命的胜利。全国解放后，这支军队始终和全国人民紧密团结，保卫了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了祖国的安全，保卫了人民的幸福生活。“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是我国人民在半个世纪的革

命斗争中所证明了的伟大真理。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是我们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坚强后盾。军队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化，关系到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存亡、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和每个公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我们必须组建一支强大的人民军队。不仅要加速武器装备的更新，而且要有大批政治觉悟高、有科学文化知识和体格强健的青年源源不断地补充部队。新兵役法关于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军官和士兵的补充，士兵服现役的期限，部队保留技术骨干的办法以及战时兵员动员等规定，就是根据兵役制度的各个方面为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创造条件而规定的。

第三，颁布新兵役法，是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的重大措施。修改、颁布兵役法的着眼点，就是加强我国的武装力量建设，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使我们的武装力量建设适应现代化的要求。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现代条件下的战争，无论是作战的样式、规模，还是作战的指挥手段，战场的迅速变化等，都与我们过去所经历的战争不同，具有很多新特点。如立体战、合同战、总体战等。我们不仅要准备应付敌人发动的常规战争，而且还要准备应付敌人可能发动的核战争。虽然我们有一支强大的现役部队，但大规模的战争一旦打起来，仅仅靠常备军作战是不够的，要取得未来反侵略战争的胜利，必须有大量的、训练有素的后备兵员和以民兵为骨干的人民群众配合作战。因此，我们在加强现役部队建设的同时，必须建立、健全预备役制度，进一步加强民兵建设，积蓄强大的后备力量，建立完善的战时快速动员体制，为战时兵员动

员打下雄厚的基础。

兵役法颁布后，全国各地相继进行了预备役登记，很多地方成立了预备役师，并且进行了就地扩充部队以及合成军作战演习，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新兵役法中关于加强民兵建设，完善预备役制度，实施战时兵员动员的具体规定，都是从未来反侵略战争的需要考虑的。将来，一旦我国遭到敌人大规模的武装侵略，我们就能以人民解放军为骨干，以民兵和预备役为基础，在最短的时间内扩编部队并组建部队，动员全国人民，开展现代条件下的人民战争，把来犯之敌淹没在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第四，颁布兵役法将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有利于进一步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增强保卫祖国的斗志。通过兵役法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全体指战员认识到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的关系以及武装力量建设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提高人们的爱国主义热情，形成全民关心国防建设，爱护人民军队，尊敬解放军，自觉自愿履行兵役的好风尚。使人民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广泛，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密切，为建设强大的后备力量，为保卫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新的贡献。

五 我国的军衔制度

军衔是区别军人等级的称号。一般分为元帅、将官、校官、尉官、军士、兵六等。我军于一九五五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到一九六五年取消。新兵役法又重新肯定了这一

制度，这是我军肃清“左”的思想影响的积极成果和新时期军队制度的重大改革。它对于进一步加强我军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和我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年青化、专业化以及适应未来诸军兵种协同作战以及军人的国际交往，都具有战略的意义。同时，授予军人军衔，可以明确军人在军队中的责任，提高军人的责任心，发挥他们在战斗中和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现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军队，都根据自己军队的规模 and 传统，佩戴军衔、肩章、领章和其他标志符号，实行军衔制度。我国从春秋时期就陆续出现了元帅、将军、校尉的官名，三国时期就开始对所有官吏包括军队武官实行九品等级制度，后又把每品分为正、从两级，共形成九品十八级。到清朝出现了严格区分阶品等级的标记，其作用和军衔、肩章、领章等符号的作用大致相似。到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清朝军队正式采用军官衔级制度，陆军从大将军至二等兵共分六等十七级。由于中国古代军队形成了自己的军事传统，加上封建君主长期闭关锁国，直到二十世纪北洋军阀时期，西欧军衔体制才传入中国。

全国解放后，我军彻底结束了由于长期被敌人分割成若干块革命根据地而形成的、在组织上较分散和编制上不够统一的局面。为适应军队“三化”的需要，对军队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后经反复酝酿和全面准备，于一九五五年实行了军衔制度，并采用世界通行的军衔体制。即区分为元帅（大帅、元帅）；将官（大将、上将、中将、少将）；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尉官（大尉、上尉、中尉、少尉）；军士（上士、中士、下士）；兵（上等兵、列

兵)。共六等十九级。

新兵役法第九条将实行军衔作为一项制度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在不久的将来，我军制度经过充分的准备之后，将恢复这一制度。至于军衔的设置，将根据我们国家和军队的新情况、新特点并参考上次实行军衔制度的一些成功作法，分别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和士兵服役条例作出规定，待条件成熟后，付诸实施。